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2780號

原告 郭祐宏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吳維中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AFV243457號、第22-AFV24346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2日北市裁催字第22-AFV243457號（下稱原處分一）、第22-AFV243460號（下稱原處分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3年1月2日1時8分許，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與建國南路2段口，適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執行路檢勤務，為警發現系爭車輛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且車內散發異味，遂指示系爭車輛移至受檢區，惟員警尚未施檢完畢，原告即驟然駕駛系爭車輛駛離，而有「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

01 4項第1款之情形」之違規行為，員警遂依法製單舉發。嗣原
02 告於期限內向被告提出申訴，案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
03 告陳述情節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
04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規
05 定，以原處分一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萬元，吊銷
06 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依道交條例第35條
07 第9項，以原處分二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原告不服遂提起
08 本件行政訴訟。嗣被告經本院送達起訴狀繕本重新審查後，
09 已將罰鍰、駕駛執照及汽車牌照逾期不繳納、繳送之效果等
10 記載予以刪除，該部分非本件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11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12 (一)、主張要旨：

13 原告當時已配合員警接受調查，也許原告有誤聽、誤認員警
14 之指示，但絕無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15 (二)、聲明：原處分一、二均撤銷。

16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7 (一)、答辯要旨：

18 舉發機關員警於前揭時、地擔服酒測勤務，現場依規定設置
19 有「酒測攔檢」告示牌，系爭車輛於行至攔檢處前時，員警
20 見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且車內散發異味，遂請系爭車輛移至
21 受檢區，惟原告於員警尚未施檢完畢即逕自駛離檢點，違規
22 事實已屬明確。

23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24 五、本院之判斷：

25 (一)、應適用之法令：

26 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1款、第9項規定：「（第4項）汽機
27 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
28 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
29 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駕駛汽
30 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
31 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第9項）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

01 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
02 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
03 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04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
05 爭執，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及原處分暨送
06 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35至37頁、第39至40頁、第59
07 頁、第63頁、第79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08 (三)、經查：

09 1、本件舉發機關員警於前揭時、地執行路檢勤務，系爭車輛行
10 經路檢點時，為警發現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上安全帶，且車
11 內散發異味，遂攔停至受檢點並告以原告攔查理由，惟原告
12 在警方尚未施檢完畢且施以酒測前即逕自駕車駛離路檢點，
13 經警方出聲喝止猶仍加速駛離等情，有舉發機關113年3月5
14 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133044924號函、員警答辯報告書、蒐
15 證照片（本院卷第45至52頁）附卷可稽。

16 2、復經本院當庭勘驗卷附採證光碟，勘驗結果如下：

17 (1)、檔案名稱「2024_0102_005715_432」【左下角密錄器時間，
18 下同】00:57:19，員警持續於路檢點進行攔檢作業。
19 00:59:49，畫面可見一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之深色轎車
20 （即系爭車輛）行經路檢點。00:59:52，員警手電筒檢視車
21 內狀況，請系爭車輛駕駛搖下後座車窗，提醒乘客需繫安全
22 帶，後請駕駛靠邊停車查驗身分。

23 (2)、檔案名稱「2024_0102_010015_433」，此為上開影片之延續
24 密錄器員警走向系爭車輛，畫面可見另有1名員警站立於駕
25 駛座旁（下稱員警A），及1名員警站立於副駕駛座旁（下稱
26 員警B）。01:00:25，密錄器員警走向副駕駛座旁確認車內
27 人員身分。01:01:11，密錄器員警詢問副駕駛座之乘客是否
28 剛飲酒，副駕駛座之乘客稱因為感冒所以聲音沙啞，其後並
29 與其確認其隨身所持物品。01:02:25，過程中可聽見另一名
30 員警詢問系爭車輛駕駛為何後座那麼多衣服，以及車主是
31 誰，系爭車輛駕駛稱其為車主，平常衣服都放在車上等語。

01 (3)、檔案名稱「2024_0102_010315_434」，此為上開影片之延續
02 密錄器員警持續檢查車內狀況，並檢視置放於副駕駛座前方
03 置物箱內之多包藥袋。01:04:35，系爭車輛駕駛向員警表示
04 能否不要一直搜車，員警向其說明因藥袋數量太多，需確認
05 藥物有無異常或管制藥物。01:06:05，員警A在駕駛座旁，
06 詢問系爭車輛駕駛車內是否有攜帶違禁物品，並告知其車內
07 不斷散發大麻氣味。

08 (4)、檔案名稱「2024_0102_010615_435」01:06:19，員警A向系
09 爭車輛駕駛告知警方攔查理由，因員警聞到車內有大麻味，
10 所以要確認車內是否有大麻，確認無誤後會放行，密錄器員
11 警亦表示因聞到有大麻味必須攔停確認，後繼續檢查系爭車
12 輛。01:07:56，可聽見員警A向系爭車輛駕駛表示其再檢查
13 一次後座放置的外套，後將外套取出後進行檢查。
14 01:08:44，員警A告知系爭車輛駕駛記得清洗外套，因有該
15 外套殘留有大麻味，後將外套還給系爭車輛駕駛，此時員警
16 A頭部仍探向駕駛座車窗內，並以手電筒照射檢視車內狀
17 況。01:08:48，員警A之右手前臂尚在系爭車輛車內外，同
18 時聽見密錄器員警發出喝止聲，並大喊「等一下」，系爭車
19 輛旋即加速駛離現場，員警A並於一旁追趕兩、三步後停
20 止。01:08:52，系爭車輛加速駛離現場，密錄器員警複述其
21 車牌號碼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擷圖在卷可參（本院卷第
22 122至124頁、第127至155頁），核與前述舉發機關回函、員
23 警答辯報告所述情節相符，堪認屬實。

24 3、從而，被告以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載時、地，確有「行經警
25 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處所，不依指示停
26 車接受稽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4項第1款之情
27 形」之違規行為及故意，以原處分一、二裁處原告，即屬合
28 法有據。原告主張也許有誤聽、誤認員警之指示，但絕無不
29 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云云，與本院上開勘驗結果並不相符，
30 實無足採，併予敘明。

31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1 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02 一論駁，附此敘明。

03 六、結論：

04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05 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6 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法 官 郭 嘉

09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1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2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3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4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5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6 造人數附繕本）。

17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8 逕以裁定駁回。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李佳寧